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付瑞英、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马菊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涛、孙继光持有的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拟向至正集团、付瑞英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公告。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将《问询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及时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编号：2018-039）。

2018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9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因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条件。鉴

于此，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四、 决策程序及承诺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公司将承诺于终止本次重组公告披露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提示性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